

股票代碼：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話：(02)2571-02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明忠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6,955	27	1,353,81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57,542	1	38,0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280	3	118,591	3	2150	應付票據	289	-	2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9,213	5	92,130	2	2170	應付帳款	114,547	3	136,8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75,470	2	67,479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五))	140,334	3	136,0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92,657	4	191,678	4	2213	應付設備款	7,995	-	103,93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0,701	7	294,6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48	2	61,8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8,952	-	12,6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891	-	32,28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9,800	3	147,463	3
	流動資產合計	<u>2,215,768</u>	<u>48</u>	<u>2,151,218</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41	-	5,124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030,526	44	1,946,880	42		流動負債合計	<u>565,348</u>	<u>12</u>	<u>642,057</u>	<u>1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0,467	7	345,181	7	254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3,691	-	6,520	-	257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96,429	7	446,230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5,325	1	161,839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9,035	1	45,4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5	-	3,739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85,452	6	288,225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9	-	4,99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8,177	-	8,2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9,643</u>	<u>52</u>	<u>2,469,150</u>	<u>53</u>		非流動負債	<u>639,093</u>	<u>14</u>	<u>788,184</u>	<u>17</u>
							負債總計	<u>1,204,441</u>	<u>26</u>	<u>1,430,241</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3100	股本	<u>692,983</u>	<u>15</u>	<u>692,983</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317,032</u>	<u>7</u>	<u>316,950</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910	12	511,26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29,327</u>	<u>39</u>	<u>1,657,141</u>	<u>36</u>
								<u>2,386,237</u>	<u>51</u>	<u>2,169,511</u>	<u>4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8	1	10,683	-
							權益總計	<u>3,440,970</u>	<u>74</u>	<u>3,190,12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45,411</u>	<u>100</u>	<u>4,620,368</u>	<u>100</u>
	資產總計	<u>\$ 4,645,411</u>	<u>100</u>	<u>4,620,368</u>	<u>100</u>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72,575	100	1,94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167,497	56	1,125,764	58
營業毛利	905,078	44	818,93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589	4	77,095	4
6200 管理費用	103,061	5	91,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58	4	70,442	4
營業費用合計	261,908	13	238,761	13
6900 營業淨利	643,170	31	580,17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3,529	-	10,968	1
7010 其他收入	10,513	-	3,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27	1	(13,412)	(1)
7050 財務成本	(9,371)	-	(11,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98	1	(10,661)	(1)
7900 稅前淨利	678,368	32	569,515	2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0,108	7	116,965	6
本期淨利	528,260	25	452,55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	-	3,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	-	3,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35	2	11,7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35	2	11,7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44	2	15,6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604	27	468,202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7.62		6.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7.59		6.50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本期淨利	-	-	-	-	452,550	-	45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7	11,785	15,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417	11,785	468,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13	-	(49,11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18)	49,5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82	-	-	-	-	1,78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本期淨利	-	-	-	-	528,260	-	528,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	34,035	34,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69	34,035	562,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42	-	(45,642)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02)	1,1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2	-	-	-	-	8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7,032	556,910	-	1,829,327	44,718	3,440,970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368	569,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341	152,284
攤銷費用	3,517	3,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89)	(2,736)
利息費用	9,371	11,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49)	(426)
利息收入	(13,529)	(10,968)
租賃修改利益	-	(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38	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00	15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91)	10,938
應收帳款	(979)	20,835
存貨	(26,060)	37,072
其他流動資產	8,815	1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15)	80,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460	(6,888)
應付票據	78	34
應付帳款	(22,254)	1,492
其他應付款	5,015	1,252
其他流動負債	2,117	(4,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8	(9,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7)	71,809
調整項目合計	137,603	22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971	795,063
收取之利息	13,502	10,791
支付之所得稅	(126,856)	(126,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617	679,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343)	(429,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09	435,5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90)	(15,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9)	(2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5)	(3,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38)	(56,919)
應付設備款減少	(95,935)	(2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17)	(55,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70,51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2,290)
舉借長期借款	-	101,110
償還長期借款	(148,404)	(75,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72)	(13,047)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支付之利息	(10,071)	(11,725)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2	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008)	(311,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8	24,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860)	336,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815	1,017,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6,955	\$ 1,353,815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從事轉投資及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 %	100.00 %	(註1)
本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BONTEQ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匯回股本，並於民國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配股。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	\$ 670	940
銀行存款	1,236,285	1,352,875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36,955</u>	<u>1,353,81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u>\$ 120,280</u>	<u>118,591</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定期存款	<u>\$ 239,213</u>	<u>92,13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持有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1.53%~4.75%及1.16%~5.75%，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至四月及一一三年二月至四月到期。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75,470	67,479
應收帳款	192,657	191,678
	<u>\$ 268,127</u>	<u>259,15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5,484	-	-
逾期30天以下	8	-	-
逾期31~60天	2,635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268,127</u>		<u>-</u>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9,157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0.92%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259,157</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應收帳款</u>
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5
本期沖銷數	\$ (1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原料	\$ 166,523	132,346
在製品	66,133	64,786
製成品	56,369	73,799
商品	11,621	12,161
在途原料	20,055	11,549
	<u>\$ 320,701</u>	<u>294,641</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盤盈	\$ (1,703)	(1,461)
未分攤製造費用	87,901	65,279
存貨跌價損失	954	2,032
	<u>\$ 87,152</u>	<u>65,850</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1,819,008	994,554	11,385	22,295	241,428	57,981	3,238,485
增添	-	7,736	10,353	2,479	7,708	7,121	6,293	41,690
處分	-	(5,956)	(478)	-	(2,482)	(1,354)	-	(10,270)
重分類(註1)	-	196,238	11,111	-	12,121	11,360	(64,274)	166,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92	10,320	133	79	5,312	-	40,6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2,041,818</u>	<u>1,025,860</u>	<u>13,997</u>	<u>39,721</u>	<u>263,867</u>	<u>-</u>	<u>3,477,09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1,811,920	906,318	11,215	21,095	226,063	59,781	3,128,226
增添	-	2,769	9,061	170	480	3,359	-	15,839
處分	-	-	(317)	-	-	(686)	-	(1,003)
重分類(註1)	-	4,200	79,443	-	719	12,666	(1,800)	95,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	49	-	1	26	-	1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1,819,008</u>	<u>994,554</u>	<u>11,385</u>	<u>22,295</u>	<u>241,428</u>	<u>57,981</u>	<u>3,238,485</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1,739	726,148	8,925	20,934	213,859	-	1,291,605
折 舊	-	51,117	67,882	1,137	3,421	21,277	-	144,834
處 分	-	(18)	(478)	-	(2,482)	(1,354)	-	(4,3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0	6,395	115	74	4,670	-	14,4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6,048</u>	<u>799,947</u>	<u>10,177</u>	<u>21,947</u>	<u>238,452</u>	<u>-</u>	<u>1,446,57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6,791	658,497	8,077	19,872	192,148	-	1,155,385
折 舊	-	45,052	68,148	849	1,062	22,355	-	137,466
處 分	-	-	(317)	-	-	(550)	-	(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80)	(1)	-	(94)	-	(3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1,739</u>	<u>726,148</u>	<u>8,925</u>	<u>20,934</u>	<u>213,859</u>	<u>-</u>	<u>1,291,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834</u>	<u>1,665,770</u>	<u>225,913</u>	<u>3,820</u>	<u>17,774</u>	<u>25,415</u>	<u>-</u>	<u>2,030,52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1,834</u>	<u>1,535,129</u>	<u>247,821</u>	<u>3,138</u>	<u>1,223</u>	<u>33,915</u>	<u>59,781</u>	<u>1,972,8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1,834</u>	<u>1,497,269</u>	<u>268,406</u>	<u>2,460</u>	<u>1,361</u>	<u>27,569</u>	<u>57,981</u>	<u>1,946,880</u>

(註1)重分類金額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150	31,794	401,944
增添	6,636	-	6,636
減少	290	-	290
匯率影響數	3,418	43	3,4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494</u>	<u>31,837</u>	<u>412,33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9,843	38,201	408,044
增添	290	-	290
減少	-	(6,413)	(6,413)
匯率影響數	17	6	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150</u>	<u>31,794</u>	<u>401,9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21	25,242	56,763
提列折舊	9,329	5,178	14,507
減少	290	-	290
匯率影響數	262	42	3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02</u>	<u>30,462</u>	<u>71,8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07	24,625	47,032
提列折舊	9,124	5,694	14,818
減少	-	(5,077)	(5,077)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21</u>	<u>25,242</u>	<u>56,7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39,092</u>	<u>1,375</u>	<u>340,46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47,436</u>	<u>13,576</u>	<u>361,0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8,629</u>	<u>6,552</u>	<u>345,181</u>

(八)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769,057	813,043
利率區間	-	2%~6.39%

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美金(千元)	\$ -	1,000
折合新台幣	\$ -	30,710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6,229	593,6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9,800</u>	<u>147,463</u>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96,429</u>	<u>446,2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u>-</u>
利率區間	<u>1.38%~1.48%</u>	<u>1.25%~6.1%</u>

合併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美金(千元)	\$ -	<u>833</u>
折合新台幣	\$ -	<u>25,592</u>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113.12.31</u>
114.01.01~114.12.31	\$ 149,800
115.01.01~115.12.31	143,137
116.01.01~116.12.31	134,250
117.01.01~117.12.31	<u>19,042</u>
	<u>\$ 446,229</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8,952</u>	<u>12,612</u>
非流動	<u>\$ 285,452</u>	<u>288,22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22</u>	<u>1,88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53</u>	<u>3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647</u>	<u>14,9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二至二十年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28	28,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51)	(20,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177</u>	<u>8,284</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507	33,0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59)	(2,4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2	1,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378</u>	<u>(3,79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328</u>	<u>28,5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23	20,0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76	2,1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59)	(2,449)
利息收入	324	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687</u>	<u>7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51</u>	<u>20,2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51	1,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7</u>	<u>218</u>
	<u>\$ 1,278</u>	<u>1,39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467	(313)
管理費用	<u>811</u>	<u>1,711</u>
	<u>\$ 1,278</u>	<u>1,3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8	(3,319)
本期認列	<u>309</u>	<u>3,86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7</u>	<u>54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63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3.00 %

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86	(60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89	(57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648	(6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647	(6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14千元及8,555千元。

3.合併公司設立於菲律賓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每月依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235	175
營業費用	<u>90</u>	<u>83</u>
	<u>\$ 325</u>	<u>258</u>

4.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32</u>	<u>109</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4,489	127,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00)</u>	<u>(14,297)</u>
	<u>143,689</u>	<u>113,2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419</u>	<u>3,759</u>
	<u>6,419</u>	<u>3,75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0,108</u>	<u>116,9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678,368</u>	<u>569,5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674	113,9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44	(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299	4,338
前期低(高)估	(800)	(14,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2	8,985
其他	<u>2,119</u>	<u>4,073</u>
合 計	\$ <u>150,108</u>	<u>116,96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99	3,239	1,982	6,5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47)</u>	<u>(2,460)</u>	<u>(122)</u>	<u>(2,8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52</u>	<u>779</u>	<u>1,860</u>	<u>3,69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899	-	1,875	2,7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400</u>	<u>3,239</u>	<u>107</u>	<u>3,7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299</u>	<u>3,239</u>	<u>1,982</u>	<u>6,5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45,445	-	-	45,4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286</u>	<u>-</u>	<u>304</u>	<u>3,5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8,731</u>	<u>-</u>	<u>304</u>	<u>49,03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386	554	-	37,9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059</u>	<u>(554)</u>	<u>-</u>	<u>7,5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5,445</u>	<u>-</u>	<u>-</u>	<u>45,44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15,168	315,1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u>1,864</u>	<u>1,782</u>
	<u>\$ 317,032</u>	<u>316,9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50	\$ <u>311,843</u>	4.50	<u>311,8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5.00	\$ <u>346,492</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0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4,71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83</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28,260</u>	<u>452,5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69,298</u>	<u>69,29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7.62</u>	<u>6.5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28,260</u>	<u>452,5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千股)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335	3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633</u>	<u>69,62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u>7.59</u>	<u>6.50</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974,600	882,306
南美洲	163,355	167,674
北美洲	315,583	298,876
其他國家	619,037	595,845
合 計	\$ <u>2,072,575</u>	<u>1,944,70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u>2,072,575</u>	<u>1,944,70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8,127	259,157	291,095
減: 備抵損失	-	-	(165)
合 計	\$ <u>268,127</u>	<u>259,157</u>	<u>290,930</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流動	\$ <u>57,542</u>	<u>38,082</u>	<u>44,97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786千元及40,71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估列之酬勞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35,687	30,179
董事酬勞	<u>11,420</u>	<u>9,657</u>
	<u>\$ 47,107</u>	<u>39,836</u>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	66
押金設算	19	17
銀行存款	13,259	10,885
其他	<u>251</u>	<u>-</u>
	<u>\$ 13,529</u>	<u>10,968</u>

2.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補助收入	\$ 144	700
賠償收入	5,615	434
租金收入	809	-
其他收入	<u>3,945</u>	<u>2,252</u>
	<u>\$ 10,513</u>	<u>3,38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469	(11,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89	2,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9	426
其他	<u>(5,380)</u>	<u>(5,025)</u>
	<u>\$ 20,527</u>	<u>(13,412)</u>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549	9,71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u>1,822</u>	<u>1,884</u>
	<u>\$ 9,371</u>	<u>11,603</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u>
<u>113.12.31</u>		
A公司	\$ <u>62,074</u>	<u>23</u>
<u>112.12.31</u>		
A公司	\$ 60,175	23
F公司	<u>33,921</u>	<u>13</u>
	<u>\$ 94,096</u>	<u>3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9	289	289	-	-	-
應付帳款	114,547	114,547	114,547	-	-	-
其他應付款	140,334	140,334	140,334	-	-	-
應付設備款	7,995	7,995	7,99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6,229	450,729	152,103	144,692	153,9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404	326,320	10,692	9,283	27,849	278,496
	\$ 1,003,798	1,040,214	425,960	153,975	181,783	278,496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11	211	211	-	-	-
應付帳款	136,801	136,801	136,801	-	-	-
其他應付款	136,019	136,019	136,019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103,930	103,9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3,693	600,729	150,408	151,895	298,42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837	333,865	14,397	10,495	27,262	281,711
	\$ 1,271,491	1,311,555	541,766	162,390	325,688	281,71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88	32.78	370,032	14,453	30.71	443,842
歐元	781	34.15	26,670	509	34.01	17,256
日圓	31,051	0.21	6,528	24,898	0.22	5,385
披索	193,523	0.57	109,714	152,229	0.55	84,045
人民幣	16,501	4.48	73,858	17,981	4.33	79,3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5,561	32.78	510,102	15,292	30.71	469,626
披索	131,558	0.57	74,584	85,118	0.55	46,99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62	32.78	87,245	2,416	30.71	74,182
歐元	262	34.15	8,933	233	34.01	7,917
日幣	42,356	0.21	8,905	54,385	0.22	11,763
披索	13,200	0.57	7,484	9,463	0.55	5,22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2千元及5,3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項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469千元及(11,54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62千元及5,93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	1,203	-	1,186
下跌1%	\$ -	(1,203)	-	(1,18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20,280	120,280	-	-	12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9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239,213	-	-	-	-
應收款項	268,1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256	-	-	-	-
小計	1,748,551	-	-	-	-
合計	\$ 1,868,831	120,280	-	-	12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4,8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0,334	-	-	-	-
應付設備款	7,99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6,22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404	-	-	-	-
合計	\$ 1,003,798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18,591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815	-	-	-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92,130	-	-	-	-
應收款項	259,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340	-	-	-	-
小計	1,709,442	-	-	-	-
合計	\$ 1,828,033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7,012	-	-	-	-
其他應付款	136,019	-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3,69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837	-	-	-	-
合計	\$ 1,271,49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919,057千元及813,04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204,441	1,430,2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36,955</u>	<u>1,353,815</u>
淨負債(資產)	<u>\$ (32,514)</u>	<u>76,426</u>
資本總額	<u>\$ 3,440,970</u>	<u>3,190,127</u>
	<u>(1)%</u>	<u>2%</u>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93,693	(148,404)	940	-	446,2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00,837</u>	<u>(12,772)</u>	<u>2</u>	<u>6,337</u>	<u>294,40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94,530</u>	<u>(161,176)</u>	<u>942</u>	<u>6,337</u>	<u>740,633</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	(1,780)	1,78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7,194	25,242	11,257	-	593,6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15,234</u>	<u>(13,047)</u>	<u>4</u>	<u>(1,354)</u>	<u>300,83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72,428</u>	<u>10,415</u>	<u>13,041</u>	<u>(1,354)</u>	<u>894,53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支付予主要法人股東之股利分別為52,340千元及52,34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17	28,729
退職後福利	699	1,784
	<u>\$ 30,516</u>	<u>30,51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	157,174
		<u>\$ 601</u>	<u>249,6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合併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評估該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13.12.31	112.12.31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u>\$ 1,913,340</u>	<u>2,058,90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13.12.31	112.12.31
合約總價	\$ <u>33,707</u>	<u>236,831</u>
已支付價款	\$ <u>24,855</u>	<u>210,8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767	111,004	328,771	195,076	103,434	298,510
勞健保費用	17,929	7,691	25,620	16,816	7,570	24,386
退休金費用	6,629	3,988	10,617	5,373	4,838	10,211
董事酬金	-	11,420	11,420	-	9,759	9,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34	5,363	17,297	9,719	3,679	13,398
折舊費用	147,936	11,405	159,341	141,196	11,088	152,284
攤銷費用	1,449	2,068	3,517	1,174	2,502	3,6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 特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163,900 (USD5,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40,970 (註2)	3,440,970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2	207,894	178,970 (US5,500)	98,340 (US3,000)	-	-	2.86 %	339,56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779	- %	10,779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9,389	- %	39,389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92	32,263	- %	32,263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894	37,849	- %	37,849	-	
	合計				120,280		120,280	-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2,411	29 %	0A120天	-	-	9,195	16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84,233	1.13 %	-		31,717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274	0A270天	3.79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33,07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60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59	0A270天	0.17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47,695	0A60天	1.03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	0A60天	- %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銷貨收入	36,07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74 %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76	0A120天	0.34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7	0A30天	-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41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94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5	0A30天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99,315	299,315	4,481	100 %	510,102	100 %	12,168	12,1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	28,800	-	- %	-	100 %	-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670	100 %	74,584	100 %	26,070	26,0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匯回股本，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941,000	10.0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事業部：係製造洗腎相關產品，銷售予全球各經銷商與零售商。
- 2.第二事業部：係從事醫療導管與藥品用軟袋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 3.第三事業部：係從事醫療級關鍵零組件與體內導管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 4.其他：係菲律賓邦特公司、BONTEQ公司及銷售予非持續性客戶，主係從事銷售零件供非持續性客戶使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合計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第三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9,748	365,108	1,005,786	31,933	-	2,072,575
部門間收入	-	26,059	-	-	(26,059)	-
利息收入	-	-	-	13,529	-	13,529
收入總計	<u>\$ 669,748</u>	<u>391,167</u>	<u>1,005,786</u>	<u>45,462</u>	<u>(26,059)</u>	<u>2,086,104</u>
利息費用	\$ -	-	-	9,371	-	9,371
折舊與攤銷	<u>\$ 17,828</u>	<u>45,956</u>	<u>10,644</u>	<u>92,693</u>	<u>(4,263)</u>	<u>162,8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248</u>	<u>79,274</u>	<u>492,268</u>	<u>(42,422)</u>	<u>-</u>	<u>678,36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合 計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6,040	390,252	900,122	28,287	-	1,944,701
部門間收入	-	26,503	-	-	(26,503)	-
利息收入	-	-	-	10,968	-	10,968
收入總計	<u>\$ 626,040</u>	<u>416,755</u>	<u>900,122</u>	<u>39,255</u>	<u>(26,503)</u>	<u>1,955,669</u>
利息費用	\$ -	-	-	11,603	-	11,603
折舊與攤銷	<u>\$ 21,174</u>	<u>37,942</u>	<u>11,828</u>	<u>89,473</u>	<u>(4,457)</u>	<u>155,9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511</u>	<u>81,230</u>	<u>484,488</u>	<u>(9,714)</u>	<u>-</u>	<u>569,515</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消除部門間收入26,059千元及26,503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血液迴路管	\$ 397,759	346,770
TPU導管	621,557	543,596
藥用軟袋	345,330	363,120
穿刺針	128,522	109,429
外科管	204,184	210,646
關鍵零組件	46,031	62,581
血管導管	147,364	157,427
其他	181,828	151,132
	<u>\$ 2,072,575</u>	<u>1,944,701</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亞 洲	\$ 974,600	882,306
南美洲	163,355	167,674
北美洲	315,583	298,876
其他國家	619,037	595,845
	<u>\$ 2,072,575</u>	<u>1,944,70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台 灣	\$ 1,987,576	2,030,657
菲律賓	434,721	428,234
	<u>\$ 2,422,297</u>	<u>2,458,89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大於合併收入10%之情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45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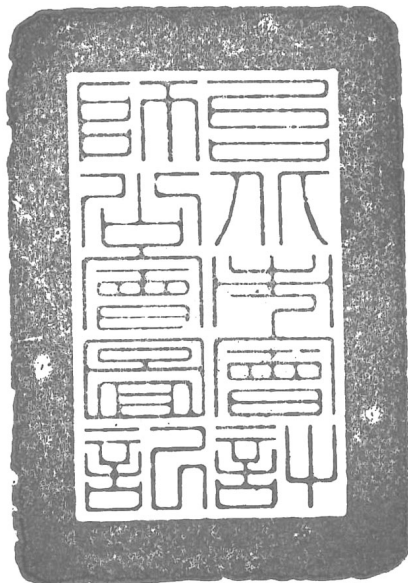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